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中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全区规模工业企业生产运行调度、产业政策指导调整和工业国企改制及协调处理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机关内设办公室、经济运行股、信息产业股、人事股、财务室、投资规划股等6个职能部门，5个下属二级机构（三电办公室、节能监察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新技术推广站、园区办），2个直属国营企业（怀化市电机厂、怀化市电子公司）。

2018年全局编制数为21人，实际在职人数21人，人员严格控制在编制范围内。

二、部门决算分析评价

**（一）部门决算的基本情况**

1、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0.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3.1，本年支出655.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1万元。

2、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18年“三公”经费限额数为17.2万元，支出330元。其中公务接待330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二）、具体做法**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局2016年支出严格执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支出管理，合理降低了各项开支比例。

怀化市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0月24日